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渝规资办〔2024〕75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 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的工作部署，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80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51号）要求，结合我市规划自然资源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审批

（一）适用范围。我市新出让土地的居住项目以及已出让但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居住项目，应按本通知要求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居住项目，鼓励按本通知要求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二) **配建标准**。根据我市人口规模、出行习惯、车辆保有量等因素，本市普通商品房电动自行车配建标准为 0.2 车位/户，保障性住房为 0.3 车位/户。

(三) **配建要求**。居住项目配建的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应统筹考虑停车需求、使用便利、管理维护、消防安全，在设计方案中合理布局，其设计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每车停放面积不应小于 2 平方米，电动自行车充电插座不应低于电动自行车停车位的 50%。独立设置的地上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不纳入容积率计算，与相邻建筑间距应满足消防要求。

(四) **规划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用。新供应含居住功能的用地时，应将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配建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文件。需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位置及面积等设计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其建设情况纳入竣工规划核实事项。

二、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

既有住宅小区完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的，在不改变公共空间属性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坚持业主协商、共建共享原则，鼓励按照复合利用、功能兼容的方式合理安排。对于独立设置的，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与相邻建筑保持安全距离，满足消防、救护等车辆的通达要求，确需贴邻设置的，应采取符合消防要求的防火分隔。

三、支持利用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结合实际停车需求，在既有商业区、地铁周边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的，以及因既有小区场地条件紧张等原因，难以在既有小区内完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需在周边公共开发空间建设的，在不改变公共空间属性、不新增消防隐患、不破坏步行通行功能的前提下，征得既有公共开放空间土地权利人同意后，可通过地面划线、建设单层简易结构的建构物等方式设置，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各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对设计方案的指导，结合轨道交通和公交站点、出行需求等进行合理布局，并结合城市家具整体设计，兼顾停车功能和城市美观。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联系人：李翔宇；联系电话：63158288，18725769295）